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38(XXI)
24 Octo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6482)通過者]

二一三八(二十一)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按其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
案一七四七(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
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 一九六三年
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 一九

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
(十八),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
〇一二(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
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一
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二四(二十)及安全
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決議案二〇二
(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
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
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
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
六)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
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
二日¹、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²、一九六六年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
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 1),第三
章,第二九二段。

四月二十一日³及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⁴
就南羅德西亞非自治領土問題通過之各件
決議案。

鑒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少數種族主義者非法政權間舉行之“關於會談之會談”進一步危及新巴威非洲人民之不移權利，至表焦慮，

一、譴責管理國與少數種族主義者非法政權達成之任何不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新巴威人民自決及獨立之不移權利之安排；

二、重申管理國有根據成人普選權，依

2. 同上，第五一三段。

3. A/6300/Add.1（第一編），第五八七段。

4. 同上，第一〇九七段。

照“一人一票”原則，將權力移交辛巴威人民之義務。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五〇次全體會議。